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容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容澧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張容澧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1時18分許，步行走入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○0號鐘志忠之三合院庭院，見屋內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侵入鐘志忠住宅之正堂神明廳內，徒手竊取鐘志忠所有之小米監視器1組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張容澧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鐘志忠於警詢時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：我知道我隔壁鄰居在從事類似保養廠汽車相關行業，那天我突然想到要去找他瞭解一下，過去時，發現是三合院那種，當時沒有人，只有小鐵門我擅自進去，開喇叭鎖，有鎖住，沒人在家，我本來要回去了，發現神明廳那邊有監視器在拍，我覺得大家都是鄰居，他們若回來，怕他們誤會如果有東西被偷會被覺得是我偷的。結果我拿回去看，發現沒有拍到，我要返還的時候，發現對方家裡已經有警察來，後來警察來，問我是不是我，我說是，所以我才被以現行犯被抓

云云。然查：

- (一)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進去他們家的目的，是想看看有沒有價值的物品等語（警卷第4頁）。於偵查中又稱：我當天無聊晃到他家前面，看到他家門口的玉蘭花樹很大很香，我想問他怎麼種那麼大等語（偵卷第16頁）。與前開審理中辯稱要了解汽車保養事宜等節，明顯前後不一致。
- (二) 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他們比較常在三合院的右手邊活動，他們如果在家都是看電視，就是在右手邊警卷17頁上面照片兩扇門關起來的地方。進神明廳的左邊有喇叭鎖的門，裡面是走道，通往左手邊他們睡覺的房間，是他們私人起居的地方。之前他們家神明生的時候，有請客人，會在空地辦活動，招待客人的客廳，就是三合院右手邊兩扇木門的地方。我沒有到他們家作客過，就只有神明生熱鬧去過，沒有私人拜訪過。在我還沒進去他們家神明廳前，我有先喊有沒有人在家，但沒有人回應我。我看當時客廳的木門是關著，我想說可能是在睡覺。我就進去神明廳敲那個喇叭鎖通往私人起居的門，但沒人在。我就轉動喇叭鎖，結果鎖著等語（本院卷第56-59頁）。依照被告之上開供述，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家之關係，僅係單純住在附近之鄰居，並非時常往來、走動，被告甚至不曾私下前往告訴人家作客。顯然不是看到玉蘭花漂亮，就走進告訴人家攀談之關係。又如被告真的是有事情要請教告訴人，於被告發現告訴人客廳大門緊閉，且呼叫都未有人回應時，顯可知悉告訴人若非不在家，就是在私人空間休息。然被告卻得寸進尺，侵入正堂之神明廳後，更轉動喇叭鎖門，試圖進入其明知為告訴人私人起居之處所。由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及被告上開顯非正常社交舉措之行為觀之，被告當時侵入告訴人三合院正廳之目的，顯係其於警詢時所稱，為尋找有價值之財物，伺機行竊。
- (三) 被告拿取告訴人小米監視器攜至自己家中，已破壞告訴人對該監視器及USB線1組之持有關係，並置入自己持有支配

01 狀態下。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：如果記憶卡有錄到
02 我，我可能會選擇刪除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顯然意欲
03 立於處分權人地位刪除監視器內之電磁紀錄。而被告辯稱
04 拿取小米監視器是要確認有無拍到自己，亦僅係其竊盜之
05 犯罪動機，而無礙於被告破壞他人持有、建立自己持有之
06 竊盜犯意成立。

07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
08 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
09 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李玫娜

24 附錄論罪法條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29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3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